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 (1) 董事及
各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2) 合規主任之變更；**
- (3) 公司秘書之變更；及**
- (4) 授權代表之變更**

茲提述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施清流先生(「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與(其中包括)要約有關。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之辭任及其各自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 (1) 由於要約導致的本公司控股權變動，吳繩祖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後，吳繩祖先生不再為董事會主席；
- (2) 由於要約導致的本公司控股權變動，劉思婉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但仍將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 (3) 由於要約導致的本公司控股權變動，簡士民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但仍將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 (4) 由於要約導致的本公司控股權變動，黃瑞熾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後，黃瑞熾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5) 由於要約導致的本公司控股權變動，李立新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後，李立新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
- (6) 由於要約導致的本公司控股權變動，伍國基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後，伍國基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吳繩祖先生、劉思婉女士、簡士民先生、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共同界定為「辭任董事」)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辭任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主席一職。因有關本公司決策皆由執行董事集體決定，故董事會正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空缺，且相信不填補主席空缺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

董事之委任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 (1) 王鉅成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2) 許維雄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3) 蔣喬蔚先生(「蔣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振宇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下文載列王先生、許先生及蔣先生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

王先生，61歲，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逾30年的廣泛閱歷，兼備國際投資市場之豐富經驗。彼現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執行董事、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非執行董事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擔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根據第6.01A條的規定取消其股份的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擔任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擔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擔任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執行董事。如上文所披露，王先生擁有財務及投資領域的豐富經驗以及上市公司的企業及商務管理方面的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159,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5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的職位及持有專業資格，且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權益。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上市執行通告／公告，王先生連同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油」)另一名前任董事承認，關於中油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因彼等未能盡力促使中油遵守上市規則，已違反彼等各自須以上市規則附錄5B內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相關聲明、承諾及確認之規定。因此，上市委員會就上述之王先生及中油另一名前任董事各自之違規情況對彼等作出公開批評。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72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且須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王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維雄先生

許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五年自澳大利亞悉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會計及金融專業的商業學士學位。許先生於零售及食品飲料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的職位及持有專業資格，且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且須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許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蔣喬蔚先生

蔣先生，27歲，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美國薩斯奎漢納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蔣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取得美國拉塞爾大學的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零年取得香港教育大學公共政策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的職位及持有專業資格，且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蔣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且須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蔣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許先生及蔣先生加入董事會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主任之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劉思婉女士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起，執行董事王先生獲委任為合規主任。

公司秘書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吳冠誠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吳冠誠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宣佈，孫瑞女士（「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孫女士的履歷資料。

孫女士乃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孫女士持有林肯大學之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律博士學位。孫女士於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具有超過20年之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吳冠誠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並歡迎孫女士加入本公司。

授權代表之變更

吳冠誠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孫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王鉅成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承浚先生及王鉅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振宇先生、許維雄先生及蔣喬蔚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刊載。